关于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中期评估的通知

国农办[2016]4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，农业部（黑龙江省农垦总局、广东省农垦总局）农业综合开发机构:

2013年，国务院批准了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明确：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到2020年，改造中低产田、建设高标准农田4亿亩。为总结“十二五”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，了解《规划》在各地区的实施进度，研判“十三五”期间面临的形势和任务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）将对《规划》作一次中期评估。现就有关工作部署如下：

# 一、认真总结“十二五”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

“十二五”的五年，是实施《规划》的重要五年，也是为规划任务的完成打底子、夯基础的五年。各地区要认真总结“十二五”期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成效，对2011-2015年通过农业综合开发建设的高标准农田（含2011—2013年改造的中低产田，下同）进行摸底调查，核实统计，科学汇总，把已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面积搞清楚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信。

要布置县级开展自查自评，把“十二五”期间建设的各个项目地块地点位置、项目区范围、治理面积核实清楚。对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信息不全、位置不清的，要结合自查自纠，抓紧补充完善相关档案材料。

省级要负责汇总本地区“十二五”期间农业综合开发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面积。要把汇总数与历年上报的统计数进行比对，确保口径统一、数据真实、数字无误。对确因特殊原因造成有误差的，要客观说明情况。在确保数据准确的基础上，认真梳理“十二五”期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作成效，总结好经验和好做法。

# 二、客观分析《规划》实施进度

在总结成效基础上，各地区要对照《规划》分配本地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客观评价《规划》的实施进度（截至2015年底时的实施进度）。

一是已经提前完成，或接近完成《规划》建设任务的省份，要列明数据，并明确提出今后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主攻方向和资金投向。二是《规划》实施进度与时间进度基本匹配的省份，要认真总结经验和做法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。三是《规划》实施进度低于时间进度的省份，要深入分析出现问题的症结和原因。既要实事求是摆出问题，又要从主观、客观多个角度查找原因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地方实际，主动作为，为解决问题积极出谋划策。

要根据《规划》实施进度，科学测算和分析“十三五”期间剩余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《规划》建设任务不重、实施进度较快的省份，要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措施，确保到2020年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；鼓励这些省份在保证完成任务、确有余力的前提下，再适当调增任务，国家农发办将继续予以必要的资金倾斜和支持。任务较重的省份，要按照新常态下适当的财政资金增长幅度，论证到2020年本地区完成《规划》任务目标的可能性。

# 三、研究提出“十三五”期间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对策办法

各地区特别是建设任务较重的地区，要抓紧研究提出“十三五”期间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对策和办法。除今后几年确保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投入外，还必须广开思路，多措并举，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。在资金投入上，可以探讨创新投融资模式，引入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的可行性；可以探讨以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模式，利用城乡建设用地“增减挂钩”等增值收益，或者将一二三产业融合、不同收益的项目打包搭配、建立运营补偿机制做法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可行性；还可以探讨由地方政府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、发行长期建设债券等，采取“地方先建、中央后补”方式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新模式。在资金使用上，可以探讨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，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，合力建设，统一算账，各计其功。对因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，将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，如何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，可以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。在建设主体上，可以探讨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，自主规划建设，财政资金采取投资补助、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在管理机制上，可以探讨把剩余建设任务目标分解到年，按绩效预算方式逐年下达任务、安排补助资金、进行绩效考核的可行性。

总之，各地区要以目标为导向，结合地区实际，广开思路，集思广益，加强研究，提出本地区“十三五”时期农业综合开发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思路、工作设想以及拟采取的具体举措，为做好《规划》中期评估和推进“十三五”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建言献策。

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区要将“十二五”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、《规划》实施进度、“十三五”期间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对策办法等，以《规划》中期评估自查自评报告形式，报送国家农发办。

（二）请务必于2016年12月31日前，将本地区的自查自评报告，以书面形式，一式三份，报送国家农发办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jnfbxmglyc@163.com）。

（三）自查自评工作中遇到的具体事宜，可联系国家农发办土地治理项目处详细咨询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553357、68553360。

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

2016年9月19日